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高珮瑄　（年籍資料、住居所均詳卷）

被　　告　詩語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告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思彤　（年籍資料、住居所均詳卷）

被　　告　戴世航　（年籍資料、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348號駁回聲請再議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1266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刑事陳報狀」、「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理由狀」所載（如附件一至二）。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告訴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應於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之，如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序。究其立法意旨，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而認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情形下，始由其代理而提出聲請，以免發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資源之弊。從而，此項律師強制代理之旨既係在避免濫訴，**自須於提出之時即已具備，倘僅於提出聲請後始補行委任，實僅徒具**

律師代理之形式，而無法達成上開立法意旨，故此項程式上之欠缺係屬不可補正之情形，告訴人未經委任律師代理提出理由狀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經查，聲請人高珮瑄以被告詩語有限公司、李思彤、戴世航涉犯詐欺罪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經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31266號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而聲請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348號處分書駁回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處分書在卷為憑。而聲請人不服駁回再議之處分，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然聲請人並未隨狀檢附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之聲請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自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芳如

法　官　黃奕翔

法　官　王曼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南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附件一：「刑事陳報狀」。

附件二：「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理由狀」。